

消防處與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有限公司聯絡會議摘要
會議日期：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1.1 檢查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承辦商」）進行的保養工程的質素

消防處代表向委員報告消防處突擊檢查工作和功能審查測試的最新統計數字，並特別指出處方留意到的消防裝置及設備工程常見違規情況。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有限公司（「消防商會」）同意會在二零二二年七月底／八月初舉辦的會員經驗分享會上，向會員講述常見的違規情況，以提升承辦商的表現。

1.2 網上遞交 FS 251（此項目前稱「綜合發牌、消防安全及檢控系統（LIFIPS）」投入使用）

二零二二年首季，附有條碼的 FS 251 的平均使用率為 49.79%，而 FS 251 網上遞交系統的平均使用率則為 3.36%。

鑑於 FS 251 網上遞交系統的使用率偏低，消防商會會在即將舉行的會員經驗分享會上，推廣使用網上遞交系統。另一方面，消防處會研究如何優化系統，讓系統用戶在遞交 FS 251 時得到更佳體驗。

1.3 消防裝置及設備（「消防裝置」）的年檢

二零二二年一月至三月期間，消防處向建築物擁有人發出了 512 封勸諭信，同期收到 344 份為回應勸諭信而提交的 FS 251。

1.4 於二零一五年推出的根據香港法例第502或第572章消防裝置圖則審批核對表

二零二一年十月至十二月期間，消防處收到383套消防裝置圖則，當中只有37套（9.7%）在初次提交時獲批准，78套（20.3%）在重新提交一次或以上之後獲批准，而15套（3.9%）則未能通過核對表篩檢程序。

二零二二年一月至三月期間，消防處收到416套消防裝置圖則，當中只有35套（8.4%）在初次提交時獲批准，73套（17.5%）在重新提交一次或以上之後獲批准，而40套（9.6%）則未能通過核對表篩檢程序。

消防處代表向委員報告消防裝置圖則的常見違規情況。消防商會在即將舉行的會員經驗分享會上，講述這些常見違規情況。

1.5 關閉消防裝置的一般程序

雖然因工程而需要關閉消防裝置的經修訂處理程序已實施超過一年，但承辦商使用消防裝置關閉通知書（「通知書」）向消防處申報關閉消防裝置一事上，仍被發現有違規情況，而消防處近期仍然收到舊版通知書。

二零二二年四月及五月，消防處就承辦商提交不符合經修訂程序的通知書，發出了27封勸諭信。消防處如發現這些承辦商再有違規情況，會發出警告信；如認為有需要，會根據香港法例第95A章《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第10條，將有關承辦商轉交承辦商紀律委員會處理。

消防商會表示，會在即將舉行的會員經驗分享會上，向會員講述常見的違規情況。

1.6 檢查、測試和保養消防裝置核對表

消防處已制訂火警警報系統年檢核對表的擬稿，現正進行諮詢。消防商會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初向消防處提交意見，而預計核對表會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公布。

1.7 檢討《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

處方在整合所有收到的意見後，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將擬備的回應送交所有持份者傳閱。處方預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或七月在網上發布守則的新版本。

1.8 設有自動泊車系統的停車設施

目前仍有一個政府部門未作正式回覆。

委員同意暫時擱置此項目，直至有新進展。

1.9 消防裝置技術員自願認證計劃

自願認證計劃培訓課程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復辦。處方請消防商會鼓勵業界的消防裝置技術員積極參與該計劃。

1.10 在本港應用美國國家防火協會（NFPA）標準2001訂明的淨劑滅火系統（此項目前稱「在本港應用美國國家防火協會（NFPA）2001:2018訂明的淨劑滅火系統」）

消防處正就在本地應用NFPA標準2001擬備消防處通函，當中會加入相關各方的意見及NFPA標準2001:2022新版本的最新內容。

1.11 實施香港法例第636章《消防安全（工業建築物）條例》

消防處代表向委員報告香港法例第 636 章的實施進度。

此項目無須進一步討論，委員同意在下次會議予以刪除。

1.12 介紹擬議的 FS 251 填寫指南

消防處正制訂填寫指南，以協助承辦商準確有效地填寫 FS 251，如實反映消防裝置的狀況，讓消防裝置擁有人及消防處知悉。此外，因應當局最近修訂香港法例第 95B 章《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填寫指南會闡述對 FS 251 所作的修訂。

1.13 消防處連繫建造業界經驗分享會

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消防處每年舉辦兩次消防處連繫建造業界經驗分享會，在加強處方與建造業界之間的協作和夥伴關係方面，具見成效。處方會更常舉辦該類經驗分享會，內容會擴展至涵蓋與各個業界相關的主題，以期與不同界別加強溝通。

處方請消防商會鼓勵會員積極參與以網上研討會形式舉行的消防處連繫建造業界經驗分享會。下一次經驗分享會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舉行，介紹《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新版本。